

# 美国生态行政理论的形成及其启示

陈世香

(武汉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行政生态研究是20世纪30年代兴起的一种重要的行政学研究方法和理论流派。它以行政制度及其行为与外在环境间相互影响关系为研究对象,试图藉此以系统理解和说明特定行政制度及其行为,进而促成公共行政与环境间动态平衡发展关系的实现。它是美国相关行政学者以生态学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作为理论基础,结合自身经验研究所得,并经过不断探索和修正而逐渐建立起来,有着独特研究目标与分析框架的一套行政学理论体系。作为一个重要理论流派和分支学科,行政生态研究是转型时期新的社会实践要求与新兴社会学理论及方法相结合的理论产物。因此,它对于正处于转型时期的当代中国应该有相当的理论借鉴价值。

**关键词:**公共行政;生态研究;理论框架;适用性

**中图分类号:** D77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8)08-0196-05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历届政府都把行政改革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任务来抓。然而,由于缺乏必要的理论指导,改革方案总是或多或少地与国情不相一致。这正是历次改革难以取得良好效果的原因之一。因此,找到一种行之有效的行政学理论,运用它对我国行政体制的现状及其环境进行系统分析,以最终形成一套科学合理的改革方案,应该是我国公共管理学界面临的一项共同使命。尤其是自我国加入WTO以来,面对经济全球化、新一轮科技革命以及社会结构转型带来的日益强烈的冲击,这一使命更显得尤为突出。事实上,早在上世纪三、四十年代,在面临类似困境时,一些美国学者已在这一领域作出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其中,尤其值得我们关注的是行政生态研究,或者说行政生态学理论的产生和发展。

## 1 行政生态研究的产生及其理论基础

所谓行政生态研究,是指我们研究一国行政制度与行为时,不可只从行政本身作孤立地描述和比较,而必须进一步了解它与周围环境间的相互影响<sup>[1]</sup>。而所谓行政生态学理论,也就是指运用生态学方法和基本原理,从其生态环境出发来研究行政制度及其行为,并以公共行政与其生态环境间相互影响关系作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种公共行政学理论体系。

现代社会系统理论一般认为,行政制度只是整个社会系统的一个次级系统,因此,如果想要有效理解与说明行政制度及其相关行为,就必须从其生态环境去着手研究。早在

1945年,美国政治与行政学者约翰·高斯就已在亚拉巴马大学的系列著名讲座上,详尽阐述了如何运用生态学方法研究公共行政学这一主题,并于1947年在《公共行政学之我见》这一著作中把这些观点予以出版,且明确地指出,“研究公共行政,必须研究它的生态问题”<sup>[2]</sup>。不过,真正使行政生态研究成为一门系统的行政学分支学科,并使其在学术界占有一席之地的,则是雷格斯。在以《行政生态学》(1961)为代表的一系列论著中,雷格斯以传统及现代泰国、菲律宾和美国作为分析单元,通过系统地运用生态学理论和方法来分析它们各自的社会环境因素与公共行政之间的相互影响,建立起了较为系统的行政生态学理论体系。

雷格斯认为,“要了解一个社会的行政行为,就必须跳出行政本身的范畴,而从其社会背景去了解,也即是去了解公共行政与其环境之间的关系”<sup>[3]</sup>。行政生态研究实质上是要研究行政系统与其生态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行政生态研究理论之所以产生,是19世纪中后期兴起的生态学理论与研究方法应用到行政学领域的结果。因此,行政生态研究的一般理论框架主要是由生态学理论和研究方法所构成。具体地,其主要理论基础由以下几方面原理所构成:

(1)生态研究的对象是有机体与其外在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这是生态学理论的基本立足点。

所谓生态学(ecology),一般认为,是德国生物学家E·海克尔于1886年首创。在《有机体普通形态学原理》一书中,海克尔认为,“我们可以把生态学理解为关于有机体与

周围外部世界的关系的一般学科,外部世界是广义的生存条件<sup>[4]</sup>。此后,生态学这个概念及其相关理念日益受到学术界的重视。最初仅仅限于作为生物学分支学科存在,即植物生态学与动物生态学,主要是从事对植物或动物与其外在环境间关系的研究。到了20世纪20年代,由于人与环境间矛盾冲突日益显著,一些社会学与人类学学者开始试图运用生态学相关理论与方法来研究社会学与人类学问题。其中,美国“芝加哥学派”的帕克(R·F·Park)和柏吉斯(E·W·Burgess)率先使用“人类生态学”这个概念,其目的在于运用动植物生态学的概念、术语和技术,对人类社区作系统的研究。在帕克看来,人类生态学发展成熟后,并不仅仅是社会学分支,而将成为任何社会生活之科学研究不可缺少的一种见解、方法和技术,因为它就像社会心理学一样,将成为社会科学的总基础<sup>[1]</sup>。由此,社会与人类生态学研究日益发达。尽管在具体界定上众说不一,但对于其研究对象,却与海克尔几乎一致。比如,人类学家泰勒(W·P·Taylor)认为,生态学的研究对象是“所有生物对所有环境的所有关系”,而比尤斯(J·W·Bews)则认为其研究对象“是有生命的组织同它们环境之间的全部相互关系<sup>[2]</sup>”。简言之,无论是用于生物学研究,还是用于社会学研究,生态学研究的对象基本上是相同的,即是对有机系统与其环境间相互关系进行研究。这一特点构成生态学理论与生态研究方法的立足点与出发点。

(2) 有机体与其外在环境之间存在着一种功能上的相互依存关系。这是生态学赖以形成与发展的理论基础。

所谓“相互依存”,就是指在一个体系中,当某个组成部分的性质发生变化时,其它所有的组成部分以及整个体系都会受到影响<sup>[5]</sup>。在生态学家看来,有机体与它们生存的环境共同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自然整体。为此,他们提出“生态系统”这个概念用以指称这一自然整体<sup>[6]</sup>。根据这一理念,有机体与其环境作为生态系统的两个基本组成部分,在功能上相互依存;当其中一方的功能发生变化时,另一方的功能乃至整个生态系统都要受到影响,并发生相适应的变化。生物学家康孟勒更是认为,“生态学的头一条定律是:世界上万事万物互相关联”。在他看来,任何生命都不能离开环境而存在,生物与环境相互依存(或者说相互适应)的原理可视为生态学第一原理<sup>[4]</sup>。而进化论缔造者达尔文的“生命之网”(Weber of Life)所指的也正是有机体与环境间的这种功能上的相互依存关系。事实上,正是由于这种关系的存在,才使得生态学研究成为可能和具有必要性。

(3) 有机体与其外在环境之间存在着动态平衡关系。描述与维持这种动态平衡关系,正是生态研究的基本目标和理论归属。

所谓动态平衡关系,在这里是指有机体与外在环境间由于保持正常有效的能量、物质与信息交换过程,而呈现出来的一种动态的连续性与均衡性状态。其中,保持适当的能量流是这一平衡状态或者说过程得以维持的核心所在,因为生命系统的各种表现形式都与能量流动过程密不

可分。美国生物学家奥德姆指出,“生命的本质在于生长,是自我繁殖和物质合成这些变化过程的连续。没有伴随着所有变化的能量而转化,就不可能有生命和生命系统<sup>[7]</sup>”。简言之,有机体要想维持生存与发展,就必须持续不断地与其环境之间保持一种连续的、动态的能量、物质和信息输入、输出均衡状态。因此,科学地描述和说明这一动态平衡过程,并寻找维持,乃至促成这一平衡状态的可能途径,就构成了生态研究的基本目的与理论归属。

(4) 生态研究的泛学科性。泛学科性或者说科际整合性,是生态研究主要的方法论特征。

所谓“泛学科性”,又称科际整合性,是指生态学研究与经济学、政治学、人类学、社会学乃至各种自然科学之间具有关联性,往往要运用这些相关学科的理论与方法,才能对特定有机体与其外在环境间的相互关系进行系统地理解和把握。这一特性是由生态学研究对象自身性质所决定的。如前所述,生态学的研究对象是各种形态的有机体、生态环境和二者间的复杂关系,其中,仅仅环境就几乎涉及所有社会与自然因素。要对这些因素进行研究,就必然要涉及社会与自然各个学科的相关理论与知识。正因为如此,美国生态学家肯奈特强调,“作为一种科学的学科,生态学不能与其它科学分离,正如有机体不能与其环境隔离一样”。他甚至还进一步指出,“此种依赖许多其它基本学科提供知识与资料的性质导致一种评论,认为生态学并非生物学的一个已成长的分支,而只是一种‘思考方法’或是一种生物哲学<sup>[11]</sup>”。然而,即使如此,这一思考方法也必然是泛学科性的;而作为一门科学学科,生态研究在方法论上更是离不开其它学科知识与方法的整合。

## 2 行政生态研究的基本分析思路

作为一门科学理论,行政生态研究或者说行政生态学理论并非普通生态学理论与研究方法在行政学领域的简单应用,而是行政学学者在长期从事理论研究过程中,把普通生态学基本理论和方法与对行政管理实践进行经验分析相结合所得的成果。具体说来,行政生态研究的基本分析思路集中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 2.1 行政生态研究的基本出发点

行政生态研究的基本出发点,即运用生态学理论与方法来研究行政管理实践的目的。任何一项科学的理论研究,都有其目的性。高斯研究公共行政的目的在于“找到个人能够对自己所处的环境施加某种影响的新满足和新机会<sup>[2]</sup>”。在他看来,行政生态研究正是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的工具。因为“它将导致很多人对政府职能的根源、公众态度和管理问题所产生的不同环境做细致的观察”,以“进一步弄清它们在做什么,并恰当地评价它们是怎样做的”,从而能够“通过公共手段建立起某种新体制的基础”,最终实现其研究目的<sup>[2]</sup>。对雷格斯而言,之所以运用生态学理论与方法来研究公共行政,是因为他相信,“我们对一个问题有完全的描述与分析性地了解前,我们无法作任何有

效的价值判断<sup>[3]</sup>。在他看来,要了解一国行政制度与行政行为,就必须跳出行政本身的范畴而从其社会背景中去了解。因此,“只有以生态的观点才能了解这些国家的政治与行政,亦即从非行政的因素去观察行政<sup>[1]</sup>”。

由此可见,行政生态研究的直接出发点,正在于要使“我们对官僚治体及其它社会制度的探讨上,将可获得更佳地了解<sup>[8]</sup>”。也就是说,其目的在于要对行政制度及其行为进行更系统、全面地掌握与理解。这也正是雷格斯声称要建立一个价值中立的行政分析模型原因之所在。

## 2.2 行政生态研究的分析角度与分析工具

1971年2月2日,雷格斯在台湾政治大学演讲时指出,“生态研究法乃是研究制度与其环境之间的相互影响作用。至其用到行政学上,便意味着对自然、人文环境与公共政策运行间的相互影响作用的研究<sup>[1]</sup>”。这就意味着行政生态研究的分析角度应该包括两个层面,其一是分析各国特有的自然与人文社会环境因素对行政制度及其行为的影响;其二则是分析各国公共行政制度及其行为如何对其外在诸环境因素的变迁和发展产生影响作用。

正是由于分析角度的这一双重性特征,使得行政生态研究具有强烈的多学科色彩,并使得其分析工具也呈现出科际整合的特征。为此,雷格斯甚至于不再满足于传统的“科际整合法”(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的使用,便在其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所谓的“泛科际研究法”(pan-disciplinary approach)<sup>[3]</sup>。他希望藉此能充分地运用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乃至自然科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与方法来研究公共行政。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对每项具体研究而言,各种理论与方法都同等重要;甚至于对特定研究者或某一个理论体系而言,也是这样。事实上,在构建其著名的生态行政模型理论时,雷格斯主要采取了行为主义的结构-功能分析方法。不过,雷格斯认为,在分析西方社会与非西方社会时,就应该采取不同的方法。比如,他认为,对于非西方社会,只有用“功能分析”——也就是对行政环境与行政系统之间的实际相互作用的经验分析,而不是“结构分析”——即静态的组织制度结构分析,才能获得对行政制度与行政行为的有效理解<sup>[3]</sup>。事实上,无论是雷格斯,还是高斯,都相当重视经验研究的重要性。雷格斯正是在对泰国和菲律宾进行长达几年时间的实地考察,才得以形成与逐渐完善其棱柱模型理论的。而高斯也一再强调指出,行政生态研究“这种方法确实实是依赖于观察的<sup>[2]</sup>”。为此,高斯要求公共行政专业的学生去调查行政环境,以便弄清环境的生态特点对行政体制发展的影响。

## 2.3 行政环境因素之确定与分析模型的创建

由上述可知,行政生态研究实际上是对行政系统与其外在生态环境或者说行政环境间互动关系的研究。一般认为,所谓行政环境是指处于行政系统边界之外的,能够对系统的存在、运行和发展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一切事物和情势的总和。根据这一定义,则构成行政环境的因素可说是无穷无尽的。很显然,对行政环境因素进行适当的确定,

便必然成为行政生态研究人员的一项重要任务。

从行政生态研究的发展历程来看,高斯明显是凭借感觉与个人经验来对所研究的行政环境因素进行分析与界定的。尽管相信各种因素的“组合”“从背景上决定了公共行政的构成”,但在其著作里,他只是“仅此列出我认为有助于说明影响政府职能消长情况的一些因素。这些因素是:人民、地区、科学技术、社会技术、希望和理想,灾祸及人的性格<sup>[2]</sup>”。而且,他还认为人们可以改进他对因素及其组合所作的取舍。事实上,高斯已经意识到对公共行政采取生态研究方法是颇为困难的事情。但是,除了提倡进行经验性观察外,他没能从理论上为行政环境因素的分析与界定提供有效的工具。

与之相反,雷格斯在这一方面有较大突破。他明确地意识到各种生态因素对公共行政的影响在程度上有所不同,而且,也无须对所有生态因素都进行研究或作同等程度的重视。为此,他首先以其与行政行为间关系密切程度的大小为标准,把生态因素划分为无感觉因素(insensitive variables)与敏感因素(sensitive variables)两大类。然后,他又依照与行政系统影响关系的性质,将敏感因素进一步划分为独立因素、依变因素与互动因素3种<sup>[1]</sup>。在此基础上,雷格斯进而指出,在研究过程中,不可能也不必对所有因素都作详尽研究,而只需对所谓敏感因素进行研究;而且,对于敏感因素,也可依研究重点加以取舍:若重点是研究行政行为,便应以了解促成这一行为的独立因素为主;反之,若重点是研究行政行为的影响,则须以构成行政行为影响对象的依变因素为侧重点。当然,如何区分生态因素重要性程度及其影响的大小,仍然是一个既复杂又困难的问题。因此,雷格斯提出的这一因素区分与确定方法充其量也只能算是一种理论假设,“多少带有一些武断的性质<sup>[3]</sup>”。事实上,迄今为止,不同学者在采取生态方法研究公共行政时,往往都对生态因素的确定提出了不同的标准与侧重点。

然而,仅仅是找出要分析的因素,并逐个分析其与行政系统间的相互关系,这还不能构成一种完整的行政生态研究方法,更不能构成一个科学的行政生态学理论体系。用雷格斯的话来说,“只列举环境因素绝非一种生态研究法。行政生态研究法所需要的,以及促使一项研究成为生态的,在于环境敏感变数的指认,以及这些变数与行政事项间‘似真关系模式’的示证<sup>[1]</sup>”。所谓“似真关系模式”,也就是通常所讲的分析模型(analytical model)。雷格斯认为,这一模型或者说“概念框架”,是我们理解和把握公共行政的一把锁匙。正因为如此,他创建了被学术界视为行政生态研究集大成之产物和理论开始形成标志的“生态行政模型”,并毕生致力于这一模型的不断修改与完善。至于这一模型的具体构成及其基本内涵,国内(包括台湾)的一些著作已经有了较为系统而详细介绍。

## 3 行政生态研究产生与发展之启示

正如“行政学之父”伍德罗·威尔逊所言,除非社会发

展的需要,否则任何实践科学都不可能产生。同理,行政生态研究也绝非某个学者一时兴起或偶然心得的产物。事实上,它的产生与发展正是特定时期社会生活实践所产生的时代要求与新的研究方法及理论体系相结合的结果。

3.1 行政学研究要具有目的性与针对性,是适应研究对象具体情况与发展要求的产物

行政生态研究的产生,其首要社会动因是急剧的“社会变迁”对美国社会造成的灾难性冲击和“国家干预主义”的兴起。20世纪30、40年代发生的一系列历史性事件,尤其是罗斯福政府所采取的与传统理念相违背的新政变革,对美国人的社会生活产生强烈冲击。这首先表现在它们加快了社会生活的节奏与不稳定性。正如高斯所言,其结果是,“我们感到变迁就是美国生活的特点,变迁瓦解了邻里关系,破坏了文化上的稳定”。这些变迁带来了十分惊人的结果,而且“我们都把它当作进步加以谈论”,但是,“变迁的代价也正变得越来越明显,这种代价不仅表现在大衰退时期戏剧般的崩溃破产之中,而且表现在人们的挫败、瓦解和悲观情绪中……”<sup>[2]</sup>。与此同时,罗斯福政府所采取的国家干预主义日显成效和“行政国家”的悄然兴起,又使得人们不得不暂时把应对这种冲击的希望寄托于政府身上。在这种背景下,对社会变迁颇为关注的行政学者高斯,很自然地寄希望于依靠政府帮助美国人民度过经济社会发展危机,“找到个人能够对自己所处环境施加某种影响的新满足和新机会”,因为他确信可以“通过公共手段建立起某种新体制的基础,使个人得到发展和满足,并使为某种目标奋斗的思想得以再度发扬”<sup>[2]</sup>。为此,高斯认为,就需要对各种社会因素、行政制度及行政行为间的互动关系进行研究,以探寻有效行政行为的具体构成与实施方式。而要真正有效理解行政行为,在高斯看来,就“必须研究它的生态问题”。于是,生态方法便作为可以实现其研究目的的工具而引起他的关注,进而促使生态研究理论与方法在行政管理研究领域的引入。

另一方面,“发展行政”问题的产生及其启示,则是雷格斯行政生态研究理论模型得以形成的社会实践基础。冷战时期,以美国为首的西方阵营与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在后发达国家和地区进行激烈争夺。它们都试图通过对这些国家和地区提供包括对政权制度建设在内各种类型的所谓技术援助,以达到扩大自己势力范围的目的。由此,以帮助后发达国家建立合适的行政制度为主要目的的所谓“发展行政”问题也就应运而生。事实表明,一些在发达国家被视为相当完善而有效的行政制度,被移植到后发达国家便会大大走样。有些不仅不能产生所预期的正常功能,反而因水土不服而导致“反功能”或者“功能紊乱”(dysfunction)现象<sup>[3]</sup>。这自然会引起从事发展行政研究的学者们的关注,并最终获得一个极为重要的启示,即移植行政制度到后发达国家时,必须先熟悉各国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及其差异性,而后才可能引进较为适应的制度,或经加以改造才能产生较好效果。也

就是说,后发达国家在决定引进某种发达国家既有行政制度之前,首先应该对本国国情作详细的研究与充分的理解。正如雷格斯所言,“只有以生态的观点才能了解这些国家的政治与行政,亦即从非行政的因素去观察行政”。雷格斯本人也正是运用生态学方法和原理,通过对后发达国家和美国公共行政与各自环境的互动关系进行全面的比较研究,才得以形成和不断改进其行政生态学理论模型的<sup>[1]</sup>。

3.2 行政研究应该是一门跨学科、综合性的研究课题或学科

包括生态研究方法在内的各种新型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和社会系统理论的产生,为进行现代行政研究奠定了坚实的理论与方法论基础。

如前所述,行政生态研究是生态学基本原理和研究方法引入到行政学领域的产物。事实上,行政生态研究是当时社会科学领域方兴未艾的行为主义科际研究方法,及社会系统理论与当时特殊的历史背景相结合所共同导致的一个理论成果。其中,所谓科际研究方法,又称科际整合方法,“通常是指人类学、社会学与心理学3门学问的整合而言<sup>[3]</sup>”,也即是指运用这3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来研究特定组织行为模式的一种行为科学研究方法。根据这一方法,要研究公共行政,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不仅要研究行政制度,还要研究行政行为。因为科际研究方法本身即是一种行为研究方法。不仅要从行政自身的观点去研究行政,更应该从与行政有关的社会背景、政治制度、意识形态、价值观念,以及经济结构等方面来加以分析。由此可见,要运用行为主义科际研究方法来研究公共行政,其实就是要求研究公共行政与其环境间的关系,而这正是生态研究方法的要旨。事实上,在雷格斯看来,生态研究方法正是科际整合法在行政研究上的应用<sup>[1]</sup>。

另一方面,行政生态研究也可看成是新兴的社会系统理论得以应用之后的合理结果。根据社会学家帕森斯的理解,与所有生命组织一样,一个社会系统先天上就是一个开放系统:它是由许多相互依存的部分共同构成的一个有机体;它本身又是某个上级系统的组成部分,并且与这个上级系统的其它构成部分间存在着功能依存关系<sup>[9]</sup>。依照这一理论,若把行政制度视为一个系统,则同一社会内部的其它要素共同构成其外在社会环境,且二者间存在着密切的相互依存关系。于是,从这种理论出发来研究公共行政,必然要研究行政与其所处环境间的互动关系。因此,行政生态研究亦可看成是社会系统理论甚至一般系统理论在行政学领域的应用与体现。

3.3 生态问题的产生与生态意识的增强,是行政生态研究得以形成与不断发展的社会文化前提

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来,尤其是二战后,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人类开发与利用自然的能力似乎到了“堪与自然界本身的威力相抗衡”的程度。与此同时,人类,尤其是发达国家以自我为中心的“技术至上主义”和对待环境的“唯意志论”也急剧膨胀。这种价值取向及在其支配下产生

的行为模式所导致的种种问题,最终不得不以全球性危机的形式爆发出来:空前残酷的两次世界大战,环境污染,人口剧增,能源和资源紧张,如此等等,不胜枚举。这一系列危机和困境几乎都是与人类和环境间有关的问题,也即是所谓生态问题。它们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构成严重的威胁,震撼了自文艺复兴以来自信心日益膨胀的西方社会,也使得学术界有识之士纷纷创造和运用种种理论,以重新对人类的行为及人类与环境间相互关系进行反思,并试图为人类社会与环境间和谐、均衡发展这一崭新目标的实现寻找可能途径。由此,以有机体与环境间互动影响关系为研究对象,并以实现二者均衡发展为首要目标的生态学理论与研究方法应运而生,进而被运用到人类学和其它社会学学科。如前所述,高斯也正是基于对美国人民所面临社会变迁危机的关注,而首先把这一研究方法和生态意识引入行政学领域的。生态研究方法与生态意识的引入,首先就是要求行政研究要重视行政制度、行为与行政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而不能脱离环境对行政制度及行政行为作孤立的研究;此外,它还要求行政研究人员为行政改革提供各种建议时,自身要形成良好的生态意识,力图促成行政制度、行为与行政环境间良性互动关系的形成。同时,或许更为重要的是,还应该通过种种途径促成行政系统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权过程中自觉养成生态意识,促成具有生态意识的行政文化逐渐形成。

#### 3.4 各国政府体制并无先进与后进之分,只有适应与否之分

根据行政生态学基本理论,行政体制有效与否与行政环境密切相关,要受其影响与制约。事实上,“发展行政”问题,以及雷格斯行政生态模式之所以能够产生的动因,正在于一些在发达国家被视为相当完善而有效的所谓先进行政制度,移植到后发达国家往往不能产生所预期的正常功能,甚至因水土不服而导致“反功能”现象。这就意味着,在对各国行政制度进行比较研究时,必须先熟悉各国社会与政治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及其差异性。正因为如此,雷格斯在其《行政生态学》中指出,他所说的3个行政模式之间并无前后过渡的关系,而是现实中同时并存的3种“功能性结构”。他特别强调,与过渡型社会相对应的所谓“棱柱社会”极可能无限地停留在棱柱社会这个阶段,而不会过渡到更现代化的工业社会;相应地,棱柱型行政模式也可能永久性地存在下去,其所具有的种种结构性特征“是不能凭程序与技术的改革所消灭的,也不是靠行政结构的大改组(re-organization)所可以奏效的”<sup>[3]</sup>,这是因为棱柱社会有它自己的“平衡的机构”。简言之,处在不同发展阶

段或者具有不同国情的国家之间,适用于其中一些国家的行政管理体制,甚至是技术性管理措施、方法,未必能在其它国家得到同样有效的运用。当然,这也并不等于说要放弃改革的努力,其关键是要采取与其所在社会状况相适应的行政管理模式、方法。

#### 3.5 无论是行政模式,还是行政学研究框架,都有其适用范围,并不存在普遍适用模式

根据行政生态学与社会系统论的一般理论,行政系统与外在环境是相互依存而又相互影响的。相类似地,任何一门研究科学,其研究范围及方法也应该与其研究对象相一致。这既是对以往行政学理论进行研究的必然结论,也将继续影响以后的公共行政研究活动。事实上,雷格斯在确定行政环境因素时,就特别注意到这一点:尽管环境因素可说是无穷无尽,但进行具体研究时并不需要对所有因素进行研究,而只要对那些所谓主要变量进行研究即可;而这些主要变量的确定,则要看具体研究对象而定。根据这一逻辑,对不同的行政体系进行研究时,其研究变量应该有所不同,同时,研究方法与思路也要作相应的调整。就这一点而言,行政生态研究或说行政生态学的产生及其发展在理论上的启示作用,也许更多地体现在方法论层次上。也就是说,该理论的最大价值或许正在于表明:在公共行政研究领域,与在公共行政实践领域相类似,并不存在普遍适用的模式与方法。

#### 参考文献:

- [1] 彭文贤.行政生态学[M].台湾: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88.
- [2] [美].R·J·斯蒂尔曼.公共行政学[M].李方,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3] [美].F·W·雷格斯.行政生态学[M].金耀基,译.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5.
- [4] 余谋昌.生态学哲学[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
- [5] [美].G·A·阿尔蒙德,小 G·E·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和过程和政策[M].曹沛霖,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 [6] 余正荣.生态智慧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 [7] [美].E·第·奥德姆.生物学基础[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
- [8] Heady, Ferrel. Public Administratio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M].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79.
- [9] Parsons, Talcott. Structure and Process in Modern Society [M]. N.Y.: Free Press. 1960.

(责任编辑:陈晓峰)